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478—2020
代替 GB/T 8478—2008

铝合金门窗

Aluminium windows and doors

2020-03-31 发布

2021-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分类和标记	3
5 要求	6
6 试验方法	13
7 检验规则	16
8 产品标志及随行文件	18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2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材料与附件标准	2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常用密封胶条种类及适用范围	24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铝合金门窗型式检验典型试件立面形式及规格	25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铝合金门窗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27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8478—2008《铝合金门窗》，与 GB/T 8478—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第 1 章范围中增加了“本标准不适用于防爆门窗”(见第 1 章)；
- 第 1 章范围中删除了“非手动启闭操作的墙体用门、窗以及垂直天窗可参照使用”(见 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删除了“遮阳性能”“遮阳系数”“型材截面主要受力部位”的术语和定义(见 2008 年版的 3.2、3.3、3.7)；
- 增加了“门窗保温性能”“门窗隔热性能”“普通型门窗”“隔声型门窗”“保温型门窗”“隔热型门窗”“保温隔热型门窗”“耐火型门窗”“门窗反复启闭耐久性”的术语和定义(见 3.2~3.10)；
- 将“门、窗按使用功能划分的类型和代号”改为“门、窗按主要性能划分的类型和代号”，将 2008 年版的表 1 和表 2 合并为表 1，其中将“遮阳型”改为“隔热型”，并增加了“保温隔热型”和“耐火型”(见 4.1.2、表 1，2008 年版的 4.1.2、表 1 和表 2)；
- 将“外门窗框、扇、拼樘框等主要受力杆件所用主型材基材壁厚应经设计计算或试验确定”改为“外门窗主要受力杆件所用主型材基材壁厚公称尺寸应经设计计算和试验确定”(见 5.1.2.1.1，2008 年版的 5.1.2.1.1)；
- 将主型材基材最小实测壁厚的规定改为主型材基材壁厚公称尺寸及允许偏差精度等级的规定，并提高了外门窗主型材的基材壁厚要求，增加了内门窗型材基材壁厚和尺寸偏差精度等级要求；增加了有装配关系的门窗主型材基材非壁厚尺寸允许偏差要求(见 5.1.2.1，2008 年版的 5.1.2.1)；
- 将“铝合金型材表面处理层厚度要求”改为“铝合金型材装饰面表面处理层适用范围及厚度要求”，并按外门窗和内门窗分别规定表面处理层适用范围及厚度要求(见表 4，2008 年版的表 5)；
- 增加了外门窗中空玻璃气体层厚度和单腔中空玻璃厚度允许偏差的规定(见 5.1.3.1)；
- 增加了外门窗用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的要求(见 5.1.3.2)；
- 增加了保温型、隔热型、保温隔热型和耐火型门窗玻璃的要求(见 5.1.3.3、5.1.3.4)；
- 增加了耐火型门窗用密封胶、密封胶条、支承块及定位块等密封及弹性材料的要求(见 5.1.5.3、5.1.5.5、5.1.5.6)；
- 增加了“规格系列”要求和单樘门窗“优先采用 GB/T 30591 规定的常用标准规格门、窗尺寸”要求(见 5.3.1.1、5.3.1.2)；
- 将“门窗宽度、高度构造内侧尺寸”“门窗宽度、高度构造内侧尺寸对边尺寸之差”分别改为“门窗宽度、高度构造尺寸”“门窗宽度、高度构造尺寸对边尺寸差”，并增加“对角线尺寸差”(见表 6，2008 年版的表 7)；
- 修改了抗风压性能要求，并增加了在 $1.5P_3$ 风压作用下主要受力杆件不应出现危及人身安全的损坏要求、“在抗风压性能分级指标值 P_3 作用下，玻璃面板的挠度允许值为其短边边长的 $1/60$ ；在 $1.5P_3$ 风压作用下，玻璃面板不应发生破坏”的要求(见 5.6.1，2008 年版的 5.6.1)；
- 水密性能要求增加了外门、外窗的最低要求水密性能值(见 5.6.2)；
- 气密性能要求增加了具有气密性能要求门窗的最低气密性能值要求(见 5.6.3)；
- 空气声隔声性能要求增加了隔声型门窗最低要求的隔声性能值(见 5.6.4)；